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照料措施-未滿6歲兒童 臨時托育執行方案



# 方案目的



國民法官制度於112年1月1日施行，本院為協助家中育有「未滿6歲兒童」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以下簡稱國民法官等人）

因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而有臨時托育之需求，由法院支給臨時托育費用，使能安心參與審判。



# 方案內容

## 一、支給對象：

未滿6歲兒童之父母、監護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等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擔任國民法官等人。

## 二、支給期間：

依前揭國民法官等人每日實際到庭執行職務時間及交通往返時間計算。

(單趟交通時間以2小時為支給上限，不足1小時部分，以1小時計)。

## 三、支給原則：

受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已領有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學費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向本院申請上開費用支給。但已領有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之送托時段與到庭執行職務無重複者，不在此限。



#### 四、非支給範圍：

國民法官等人所育之未滿6歲兒童，於其到庭執行職務期間原已使用托育、就學等社會福利或教育資源之時段者，非本方案支給範疇。

#### 五、支給項目及標準：

##### (一) 使用臨托服務：

每名受托兒童每小時支給費用參照高雄市政府公告之臨托費用標準核實支給(不含餐費及其他費用)，並以每小時新臺幣200元為支給上限。

##### (二) 親屬托育：

委由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協助托育者，每小時參照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112年度為每小時176元)。



# 申請流程

## 一、申請資格：

父母、監護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等實際照顧未滿6歲兒童之人於擔任國民法官等人到法院執行職務期間，需使用臨時托育服務，或委由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托育。

## 二、前置作業期間：

由前揭國民法官等人聯繫臨時托育服務單位或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於指定時日提供服務。

## 三、執行職務期間：

國民法官等人到庭執行職務；所照顧未滿6歲兒童使用托育服務。



四、執行職務完畢：申請人需於到庭執行職務完畢後2個月內向本院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 國民法官等人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如表單1)。

(二) 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如表單2)。

(三) 受托兒童之相關資料(如戶口名簿影本)。

(四) 相關臨時托育之服務證明(必要時得以切結書取代，如表單3)。

五、法院受理期間：經由本院審核，確認資料無誤後，辦理撥款作業。



# 專責人員：

國民法官科-李書記官

電話：07-2161418分機2544

傳真：07-2161415

對於內容如有疑問或需協助之處，歡迎來電洽詢。

